

##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**内容：**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9年10月30日